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6號

原告 黃勳廷

被告 林上紘

張其元

戴雨金

施雅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苡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